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就业服务中心，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

为加速落实 4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先行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范围

对于享受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范围，延续由参保企业扩大到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对于严重违法失信、2021 年至今有过环保处罚的和僵尸企业要及时予以剔除。

二、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

对于返还标准，大型及其他企业按照上年度（2021 年）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 90% 发放；社会团体等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三、关于裁员率标准

对于裁员率标准，按不高于 2021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 把握，对 30（含）人以下的小微企业继续沿用不超过 20% 的比例。裁员率按照企业上年度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且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月平均参保人数比较确定，月均参保人数采取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方法计算。

四、关于审核发放流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进一步做好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105 号）要求，我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执行统一企业资格认定与公示流程。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22 年稳岗返还审核工作由参保企业、社会团体等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执行初审、复审、终审审核流程，经办机构审定后参照技能提升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及时将稳岗资金拨付企业账户。继续执行“免申直返”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五、关于时限及其他要求

各盟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稳就业工作要求，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稳定就业岗位。按照自治区要求，力争 5 月 1 日前各盟市都要有稳岗返还实际发放；上半年稳岗返还资金发放企业户数要达到去年全年实际发放企业户数的 50% 以上。关于未划型企业划型、免申直返未筛查出来等问题待国家政策正式下达后，予以明确。自治区将继续实

行周调度，推动政策落实。

